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16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禾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剑阁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剑阁县禾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禾丰乡三尖村，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乡镇生活和生产供水、农村人畜供水等综合利用，属IV等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占地面积875.45亩（永久占地711.42亩，临时占地164.03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枢纽工程、灌区工程及附属设施，其中水库枢纽工程包括禾丰水库大坝、溢洪道、取水放空隧洞等建筑物，灌区渠线沿白溪浩河两岸布置，

灌渠总长 11.475km, (总干管长 3.695km、干管长 7.293km、支管长 0.487km)。大坝枢纽工程布置于禾丰乡三尖村河段的下坝址, 水库校核洪水位 564.29m, 设计洪水位 563.79m, 正常蓄水位 562.55m, 死水位 545.00m。水库总库容 424 万 m^3 , 正常库容 348 万 m^3 , 兴利库容 340 万 m^3 , 死库容 8.0 万 m^3 。设计水平年 2030 年, 灌溉设计保证率 70%, 供水保证率 95%, 设计灌溉面积 1.0144 万亩。项目总投资 1584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9.25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禾丰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17]56 号), 项目编码: 2017-510823-76-01-12068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剑阁县白溪浩河灌溉与供水规划报告》中规划的水利工程,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设置环保移动厕所, 1 套生活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施工车辆采用密闭运输, 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定期对地

面洒水，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总平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弃渣场等施工迹地进行生态修复或复耕。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有关规定开展水库蓄水前的清库工作，加强库周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水和畜禽粪便等污染物进入水库，控制库区渔业养殖，禁止发展投饵式人工养殖；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0.0141 立方米/秒，同步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配合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工作；加强输水渠道水质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输水水质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水库蓄水计划，逐渐蓄水，做好库区周边植树造林工作和库周防护林带建设，采取人工增殖放流，加强库区生态保护宣传。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

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5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